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 年 12 月 30 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成员核准的该小组 2008 年期间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南非共和国常驻代表

大使

杜米萨尼·沙德拉克·库马洛(签名)



附件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2008 年期间的活动报告

一. 引言

1.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是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2/207)设立的。该说明列述了工作组的构成、主席、任务授权、工作方法和期限，并规定特设工作组的以下任务：

(a) 监督S/PRST/2002/2号主席声明和先前的主席声明及有关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的决议所载建议的执行；

(b) 就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处理非洲问题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加强合作提出建议；

(c) 特别审查影响安理会有关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工作的区域问题和不同冲突共有的问题；

(d) 就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合作，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2.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其说明 S/2007/771 表示，安理会同意将最初于 2002 年 3 月 1 日设立的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见 S/2002/207)的任期延长一年，因此将继续工作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3. 其后，依照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8 年 1 月 3 日的说明(S/2008/2)，南非接替刚果，担任特设工作组的主席。南非常驻代表、大使杜米萨尼·沙·库马洛当选为主席，任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4. 本报告反映特设工作组在南非主持下在 2008 年期间开展的各项活动。

二. 开展的活动

A. 政治事务部的情况通报

5. 2008 年 1 月 21 日，南非以特设工作组主席身份，代表安全理事会出席了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与非非洲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会议。

6. 2008 年 1 月 24 日，特设工作组举行会议，就其 2008 年的活动进行磋商。

7. 2008年3月6日，特设工作组举行会议，听取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通报关于加强政治事务部的提议。通报为工作组提供机会，了解政治事务部是如何看待工作组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工作中的作用，并提出加强政治部的步骤。

8. 帕斯科先生指出，政治事务部面临的制约因素已经在各种报告和评价中详述，证明责任不断增加而资源零增长的趋势无法持续。他指出，结果政治部不胜负荷，无法始终如一地进行成功预防性外交所需的那种分析、外交参与和协调。

9. 然而，帕斯科先生也指出，秘书长仍期望政治事务部比以往更加积极，并减少由于维和行动不断增多(包括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等要求高的行动)而增加费用所带来的维和负担。

10. 联合国必须提高效力，不仅在稳定冲突局势和应对此类局势附带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方面应当如此，在通过政治手段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也应如此。预防和解决冲突是《宪章》规定的责任，我们绝不能失职。

11. 鉴于这种状况，帕斯科先生透露了有关加强政治事务部的若干拟议步骤。

(a) 大力加强各区域司，这一工作已拖延很久，同时进行一些重组以提高效率；

(b) 设立一个综合的政策、伙伴关系和调解支助司，目的是帮助政治事务部更有系统地开展调解工作，并提高该部在解决影响和平与安全的跨领域问题上的能力；

(c) 加强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事务处和选举援助司；

(d) 设立员额来提高政治事务部的管理、评价、监督和交流能力，以支持该部的全面工作。

12. 主席代表特设工作组的成员感谢帕斯科先生，并保证各成员将以各自国家的身份或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身份，以各成员认为可以协助政治事务部履行其预防和解决冲突的职责的方式，向其提供支持。

B. 关于“保护责任”概念的会议

13. 2008年12月1日，特设工作组召开了一次重要的实质性会议，会上讨论了保护责任的概念。主席在提议和召开会议时深感预防冲突作为保护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没有得到充分的讨论。

14. 此外，举行这次会议还有两个其他目的。第一，预计秘书长将在明年初就保护责任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然后大会将就该报告举行辩论。因此，主席认为工作组有关保护责任概念的讨论对该辩论有益，辩论的目的之一是就《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60/1号决议)第138和第139段提出的问题达成共同的谅解。

15. 第二，有一项共同的理解，即保护责任的概念属于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因此，必须在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任务范畴内理解会议，其任务为，“就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合作，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见 S/2002/207，第三节(四))。

16. 参加互动会议的人非常踊跃。会议让人很好地了解安理会成员和这方面的专家在有关非军事行动的保护责任方面所持的立场。会议也成为安理会的论坛，开始进行旨在表明以下立场的对话：承认保护责任的所有支柱都具有同样的重要性。主席的会议摘要载于本附件附录一。

C.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的情况通报

17. 根据规定，冲突问题特设工作组主席同其同事和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在 2008 年 12 月 15 日举行的第 6043 次正式会议期间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主席就特设工作组 2008 年的活动向安理会通报的全文载于本附件附录二。

三. 结论

18. 南非很荣幸在过去两年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并在担任安理会成员的最后一年出任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

19. 南非在 2008 年期间担任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因为南非认为能够为安理会有关非洲问题卷宗的工作带来增值，具体来说，也是因为南非认为这一角色还将加强非洲的和平、安全与发展议程。我们对安理会的总体贡献符合工作组的目标。

20. 南非感到满意的是，安理会的成员对我们在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的努力作出积极的回应，现在对非洲和平与安全的有关问题以及预防冲突的作用有了更好的了解。

21. 在南非从安理会及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离任的时候，我感谢秘书处，特别是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的秘书在工作组活动期间为我们提供支助。

2008 年 12 月 29 日，纽约

常驻代表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

杜·沙·库马洛(签名)

附录一

保护责任问题会议记录摘要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兼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杜米萨尼·沙·库马洛大使

库马洛大使在开幕讲话中指出召开会议的两个原因。第一，预计秘书长将在明年初就保护责任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然后大会将就该报告进行辩论。他希望会议对该辩论有益。第二，保护责任的概念属于工作组的任务范围，因为预防冲突是保护责任的重要方面。在这方面，他强调保护责任并不仅仅是指军事干预，并关切地注意到将保护责任概念付诸实施方面步伐缓慢。

秘书长特别顾问兼国际和平研究所资深副所长和研究主任爱德华·勒克博士

勒克博士回顾秘书长在其 7 月 15 日在柏林发表的讲话中明确指出，保护责任并不是“人道主义干预的别称”。他指出，这一概念以肯定和尊重的方式看待主权，设法帮助各国取得成功，而不仅仅是在各国失败的时候作出反应。他说，在这方面，秘书长提出保护责任有赖于以下三个支柱：(1) 国家有责任保护其自己的人民；(2) 国际社会有责任协助一国履行保护的职责；(3) 国际社会有责任对一国未能履行其保护职责作出反应。他强调三个支柱相辅相成，并强调，虽然国家更倾向于采取预防性和协助措施，但不能排除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集体措施。关键是进行适当的平衡。在回应南非拟订的概念文件时，勒克博士澄清，《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和秘书长在提到保护责任时均没有使用“干预”一词，保护责任的本意是支持这个国家，而不是破坏这个国家。在重申保护责任是一个比人道主义干预“更加广泛和更具细微差别”的概念的同时，他对这样的情况也感到关切，即各国政府及政府间机构有时往往缩小选择的范围，因而无法为受影响的人民提供必要的保护。他提出，为阻止强国出于单边目的而滥用保护责任，最好由国际社会制订明确的框架，规定如何以集体和合法的方式落实保护责任。最后，他认为每个国家应与国际社会更密切地合作，以便“实现”保护责任“的承诺”。

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莱拉·拉齐凡德里亚马纳纳大使

莱拉·拉齐凡德里亚马纳纳大使强调必须对落实保护责任概念采取非军事的办法，同时警告强国可能对弱国进行干预。她回顾在尚未提出保护责任概念之前，非洲联盟(非盟)在其《组织法》第四条(h)中宣布，非盟将对成员国进行干预，以保护人权、善政等。但只有在“极端”的情况下才能授权进行军事干预。同时，她认为可以在发生自然灾害的情况下采取非军事保护责任措施。在谈及非洲的具体问题时，拉齐凡德里亚马纳纳大使敦促国际社会加强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提供支持，以便混合部队能够更好地保护平民。她虽然赞赏国际社会今年早些

时候在解决肯尼亚危机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但对国际社会在索马里几乎没有采取多少保护责任行动感到关切。

保护责任全球中心宣传主任妮古拉·赖因多普女士

赖因多普女士指出，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的所有利益攸关者必须采取行动，以便把保护责任的原则付诸实施。然而，安全理事会在防止大规模暴行方面要发挥特别的作用。在此方面，他指明了安理会必须处理的以下五个方面：(1) 安理会必须听取来自所有来源的、有关人民处境危险的信息，以准备发出预警和及早采取行动；(2) 安理会必须愿意审视所有情形，不管其是否列入安理会议程；(3) 安理会必须愿意迅速作出回应，以避免局势演化为灾难；(4) 安理会应当审议其可用的一切备选办法，因为言辞并不总是充分的，短期胁迫性措施却能救人性命；(5) 安理会必须分清哪些国家缺乏保护能力，哪些国家本身实施暴行，并对政府及早施加得力的压力。最后，赖因多普女士着重指出，安理会可以继续执行“观望”政策。预防性行动失败时，安理会必须展示其采取行动的政治意愿。她警告说，安理会如果不改变其行为，就会看到过去的失败重现。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朱利奥·泰尔齐·迪圣阿加塔大使

泰尔齐大使说，保护责任应进一步加以发展，并“融入安理会的实践中”。主权国家必须以负责方式行动，确保就人权和法制而言、保持政治局势稳定。如果一个国家没有此类能力，国际社会应当提供援助。他鼓励联合国更好地利用现有机制，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与此同时，泰尔齐大使认为，秘书长应当发挥关键作用，尤其是在预警方面。他补充指出，如果情况表明一国不能或不愿保护其人民，安理会就可以按照第七章采取具体行动。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扬·格罗斯大使

格罗斯大使欣然指出，本次会议后，保护责任的概念似乎对于联合国而言就“更不是禁区”了。他虽然承认保护责任的概念可溯源至非洲联盟《组织法》，但指出，保护责任的情形往往也总是发生在非洲。他着重指出，现在到了将此概念付诸实施的时候了，关于这一点，他突出说明，在实施保护责任方面，必须考虑到下列因素：(a) 必须强调需要防止冲突及加强国家保护能力；(b) 由于防止冲突和保护责任是不同的概念，因此，在局势骤然紧张的情形下，国际社会应迅速采取行动；(c) 必须采取步骤防止冲突后国家冲突又起；以及(d)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应成为“保护责任工具箱内的重要内容”。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让·莫里斯·里佩尔大使

里佩尔大使指出，保护责任的一大目标在于拯救生命并确保可以自由接触到受害者。他说，国际社会应在出现令人关注情形时，有能力在任何地方进行干预。他相信，保护责任完全属于安理会任务范畴，提醒参与者注意：保护责任并不取代人道主义援助；非政府组织多年来都在提供这种援助。保护责任是以人权为基础的，

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可能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全理事会因而即可进行干预。他在强调预防行动的重要性时，表示在发出可信的制裁威胁时，预防行动往往更加有效。同时，他着重指出，保护责任的范围没有限制，在这方面，他表示，保护责任也可以适用于自然灾害情形。里佩尔大使承认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并没有说自然灾害是可以引起保护责任的理由，但他解释说，那是因为当时没有多少人预料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缅甸等国阻挠国际社会援助处于困境的人口。最后，里佩尔大使强调指出，会员国不能继续在倡导预警和预防的同时，却不加强政治事务部。此外，保护责任并没有按照所预期的方式加以行使，令他感到失望。他认为这一失败应归咎于安理会成员在此专题上的分歧。

人权观察组织联合国宣传主任斯蒂夫·克劳萧

克劳萧先生着重指出，虽然必须考虑防止大规模暴行情形的措施，但安全理事会一再不能对明显正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的情形采取行动，委实令人沮丧。他举 2003 年达尔富尔局势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时局为例。当时，起初很难提请各国政府重视达尔富尔局势，尽管当时正在实施大规模暴行。他着重指出，对进行中的大规模暴行不采取行动是不可接受的。此外，他对淡化保护责任概念的做法保持警惕，认为在军事行动显然是可能的行动链中的一个环节时，就不应当排除使用军事手段来保护受影响的人口。

布基纳法索

布基纳法索指出，保护责任主要是“预防的责任”，并特别提到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96(2000)和第 1674(2006)号决议，其中规定故意以平民人口为目标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他认为，国际社会有权利和义务在一国政府未能保护其人口情形下进行干预。尽管如此，他警告说，必须防止可能滥用此概念的情况。他指出区域组织卷入非洲冲突局势的情形增多，强调必须加强其能力。他赞赏非洲联盟在预防方面的领导作用，尤其是在其《组织法》中列入了非漠视原则。

联合王国

皮尔斯大使强调，保护责任是全球性的概念，并提到斯雷布雷尼察的实践，着重指出，暴行在每一个大陆都发生了。他认为安全理事会在何时进行干预与何时保护受影响国家主权之间尚未找到平衡。他要求往往赞成保护主权的安理会成员回顾过去，自问：在某些情形下保护主权难道没有导致本来可以防止出现的暴行吗？他还认为，出于人道主义目的进行军事干预的实际次数很少，各国政府对制裁的畏惧大概甚于对军事行动的畏惧。他问：安全理事会如果不干预，谁会干预？他承诺英国政府将持开放态度。他请对安全理事会行动持怀疑态度者提出其他备选办法。他强调保护责任的预防性方面值得重视，并想知道如何鼓励各国政府请求提供预防性援助。最后，皮尔斯大使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进行警察行动的

能力，在对付法律秩序受破坏、人权受到侵犯的情形时，联合国的警察行动往往能比部队发挥更大的作用。

国际危机组织负责多边事务的副主席法比耶纳·哈拉女士

哈拉女士强调保护责任的概念并没不着重于干预的想法，而是注重保护受影响人口。她支持前面发言者的看法，即重在预防，只有在迫不得已时才采取军事行动。她表示希望下一次如果发生大规模暴行，国际社会的问题不再是要不要采取行动，而是由谁及何时采取行动。她提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局势，强调在化解冲突根源方面，工作显然做得不够，因为南北基伍的局势在过去 12 年中已爆发四次。她还指出，安理会没有对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前关于增派部队的请求作出答复。

世界联邦主义者运动全球政策研究所执行主任威廉·佩斯先生

佩斯先生提到他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谈判中的经历；支持保护责任并不是北方或西方议程的说法。他认为，安全理事会明显有责任及早采取行动防止暴行的发生，并且可以采取的措施范围极广。尽管如此，他认为，为使保护责任的理论能够运转，这一理论必须为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所掌握。他强调世界联邦主义者运动将在各国就保护责任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方面，追究它们的责任，但也鼓励区域组织处理这一问题。

安全理事会报告研究部主任乔安娜·维希勒女士

维希勒女士概述了保护责任概念的历史，她认为，安全理事会是 15 年前首次讨论保护责任的概念的，当时安理会开始把保护任务列入联合国特派团(如联保部队)的任务规定。1999 年，从卢旺达和南斯拉夫所吸取的经验教训成为此概念的里程碑，导致联合国对将来如何避免此类大规模暴行进行“深刻反思”。其后，人们一般认为，安理会和秘书长采用“亲自动手的办法”处理东帝汶局势，才说服了印度尼西亚政府允许进行干预。她指出，维持和平行动的保护任务由 1999 年的 1 项增加到 2006 年和 2007 年的 6 项。她认为，历史表明，安全理事会在保护平民方面可以发挥作用。虽然批评也是有道理的，但安理会所做的工作往往得不到人们充分的欣赏。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杜米萨尼·沙·库马洛大使

库马洛大使认为，非洲在承认保护责任的重要性方面，远远走在其他区域的前头，因为非洲深刻意识到它可经不起“另一个卢旺达”的折腾。他着重指出，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谈判期间，非洲各国代表团不得不说服其他区域的代表团将此概念列入成果文件中。他强调保护责任必须要同等适用，并对本次会议上所举有关保护责任的例子中没有索马里感到沮丧。他认为，此类不平等的适用可能削弱此概念。他还警告说，有人想扩大保护责任的概念，把自然灾害也包括在内，这样做就显得牵强。他强调保护概念应包括现有连续措施的全部过程，不

应着重于军事干预。他认为，对此概念持批评态度者有这样的看法，即：赞成此概念者看重的是他们可以惩罚他人。他最后说，南非希望本次会议后，能使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他希望，各国在面临非政府组织批评的情况下，将不得不解释为什么没有在某些情形下采取行动。他说，作为非洲人，这一概念如果失去可信性，他将会感到失望。

秘书长特别顾问、国际和平研究所高级副总裁兼研究部主任爱德华·勒克博士

勒克博士同意格罗斯大使的观点，表示希望本次会议将成为安全理事会不再将“保护的责任”视为禁区的一个起点。他还赞同比利时大使强调必须区分预防冲突和防止大规模暴行的观点，并补充说，各个有关行为体有必要将“保护的责任”纳入主流，这样才能提出正确的问题。在这方面，他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似乎倾向于那些经历了大规模暴行的国家，并补充说，由于既往经验仍然是对未来大规模暴行最好的预测，建设和平委员会在预防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在回复法国提出的意见时，勒克博士指出，尽管安全理事会在“保护的责任”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安理会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的互动也同样重要。在这方面，他指出，虽然大会不应试图限制安全理事会开展努力，但大会可以在预防、调解、监督和调查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他补充说，如果安理会未能采取行动的话，大会还可以借助于“联合一致共策和平”决议的支持。至于自然灾害是否应包含在“保护的责任”的定义之内，他强调指出，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有关保护责任的报告在编写过程中特别注意在 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各会员国商定的框架之内行事，而该成果文件并未将自然灾害列入其中。勒克博士注意到，一些联合国的概念在历经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流程之后已大打折扣，他强调必须让“保护的责任”概念保持重点突出，并补充说：“我们绝不能在学会走之前就试图跑”。在回答皮尔斯大使提出的问题时，勒克博士指出，安理会和大会均未干预今年早些时候发生在肯尼亚的事件，但秘书长在早期行动方面可以开展诸多工作。至于国际社会如何能够鼓励各国政府为履行其国家保护责任而要求国际援助，他回顾了之前在东帝汶和肯尼亚的正面经验。

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莱拉·哈尼特拉·拉齐凡德里亚马纳纳大使

拉齐凡德里亚马纳纳大使感谢南非提请关注索马里的实例，她认为这值得国际社会(包括安理会)加大关注力度。拉齐凡德里亚马纳纳大使注意到，有些发言人曾强调非洲在“保护的责任”领域的领导作用，对此她表示非盟将在这方面承担起领导作用。她回顾说，非盟已呼吁国际社会为建立早期预警系统而提供援助。拉齐凡德里亚马纳纳大使指出，非盟往往是在出现危机局势时首先到位的外部力量，包括在达尔富尔和索马里。她表示，由于非盟的资源有限，各区域组织将继续呼吁安理会讨论如何为非洲维和努力筹资的问题。有关达尔富尔局势，拉齐凡德里亚马纳纳大使表示，希望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能够达成今年部署 80%部队的目标，并主张应鼓励苏丹政府为部署行动提供便利。她补充说，没有任何非洲政府

蓄意要屠杀本国人民，并认为应由所有有关行为体共同承担责任。在索马里问题上，她表达了非盟希望首先部署联合国稳定部队、以期促成最终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愿望。她最后强调，“保护的责任”应从发展、消除贫困和制止所有煽动暴力的行为开始，这也赋予了媒体一定的责任。

保护责任全球中心宣传主任妮古拉·赖因多普女士

赖因多普女士指出，正如区分“保护的责任”和人道主义干预十分重要一样，“保护的责任”不能单单归结为早期人道主义援助问题。她强调，当初拟定“保护的责任”概念的目的，在于专门处理防止大规模暴行的责任问题。赖因多普女士注意到，人们普遍同意，防止大规模暴行与预防冲突有着本质的区别，她呼吁安理会审议如何能够将其转化为处理此类局势的不同措施。赖因多普女士敦促安理会承认“保护的责任”属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范畴，并强调说，如果安理会成员确实认真对待预防工作的话，安全理事会本身必须及早采取行动。她补充说，“保护的责任”意味着代表所有 192 个会员国的受影响人口向安理会提出呼吁。

印度尼西亚

苏米拉特先生强调预防十分重要，并主张由各国而不是由国际社会更多地强调“保护的责任”。他补充说，这将促使各个会员国更加重视加强保护本国百姓的能力。苏米拉特先生呼吁应警惕“保护的责任”定义的“灰色地带”，他强调，“保护的责任”涵盖对战争罪行、种族灭绝罪行和反人类罪行的回应，但并不涉及自然灾害。印度尼西亚强调安理会必须前后一致地适用“保护的责任”概念，并表示，由于拥有多种可以调动的工具，安理会应当认真审议任何可能采取的行动。

美国

戴维·麦克布赖德先生诘问，倘若安理会积极处理了肯尼亚和津巴布韦局势的话，这将会对联合国其他机构讨论“保护的责任”问题产生怎样的影响。他同时指出，美国代表团正在起草一项有关索马里海盗问题的决议草案，他想知道安理会可能采用哪些“保护的责任”工具应对该国的局势。

哥斯达黎加

冈萨雷斯先生强调，“保护的责任”不仅构成了主权概念的演变，而且也构成了安全概念的演变，因为在安全概念下，多边主义具有更加突出的地位，其重点放在人的安全上。他说，现在是时候将有关“保护的责任”定义的讨论转移到实施上了，在此过程中，所有各级行为体的参与是一个基本的要素。冈萨雷斯先生强调，非惩罚性和非强制性的做法十分重要，他主张，虽然军事干预只能作为最后的手段，“保护的责任”三大支柱均应视情况得到平等和认真的考虑。哥斯达黎加指出，各联合国机构之间必须有明确的分工，并补充认为安全理事会并不是唯一可以在预防方面发挥作用的联合国机构。此外，他认为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事务特别顾问在早期预警和快速反应方面也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哥斯达黎加还强调必须打击有罪不

罚现象，在这方面，冈萨雷斯先生强调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十分重要，并对第1593(2005)号决议尚未得到执行表示遗憾。最后，哥斯达黎加强调，安理会必须有能力和有意愿使用其所拥有的一切手段来执行“保护的责任”准则。

荷兰

肯佩内尔斯先生指出，就“保护的责任”而言，安理会在预防、(必要时)干预和重建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并表示希望这次讨论可以消除一些围绕这一概念的误解。肯佩内尔斯先生指出，军事措施在“保护的责任”范围内的份量微不足道，但认为，采取胁迫性措施的可能性是“保护的责任”道德要求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此同时，他强调指出，在实施“保护的责任”的过程中，能力建设必须是一个关键的组成部分，国际刑事法院所能发挥的威慑作用亦然。

秘书长特别顾问、国际和平研究所高级副总裁兼研究部主任爱德华·勒克博士

勒克博士在回复美国提出的问题时指出，虽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大会对安理会处理的项目采取行动的权力确实受到限制，但在处理此类项目方面，安理会可以向大会移交权力。他指出，联合国紧急部队在西奈的第一次行动就是在安理会根据“联合一致共策和平”决议转交大会处理之后确立的。此外，他还指出，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安理会对某个具体项目的处理并不对秘书长构成约束，虽然秘书长将就此类问题与安理会开展认真的协调。勒克博士建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可以纳入“保护的责任”，因为秘书长在这方面可以向安理会通告任何有关的问题。谈及美国提出的有关索马里的问题，勒克博士表示希望“保护的责任”当真可以提供一剂“灵丹妙药”，但他承认“保护的责任”在危机的早期阶段和危机结束后更为有效。与此同时，他指出，“保护的责任”的优点在于，它能够提醒国际社会注意当前的危机局势，尽管此类危机可能并不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直接威胁或不致引发大国的关注，但危机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危害显然为国际社会采取行动提供了充足的依据。勒克博士注意到哥斯达黎加指出，军事干预只能作为最后的手段，他认为虽然使用武力是最后的选择，但不应将其视为时间序列上的最后手段。在这方面，他回顾说，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塞拉利昂，预防性使用武力已在政府的同意下获得应用。勒克博士强调，国际社会不能在敦促尽早采取行动的同时，却将军事行动拖延到最后一刻。最后他指出，有时候各国确实需要在国际援助下才能加强本国的主权。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杜米萨尼·沙德拉克·库马洛大使

最后，**库马洛大使**表示，希望本次会议仅仅是会话的开始，工作组的继任主席将继续开展这一对话。库马洛大使强调，“保护的责任”的所有支柱都同等重要，他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将设法在明年的大会期间就这个问题开展辩论。

附录二

安全理事会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库马洛大使 2008 年 12 月 15 日的简报(见 S/PV. 6043)

南非担任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主席，是因为我们认为这将加强非洲关于和平、安全与发展的议程。我们对本届安理会的总体贡献符合工作组的目标。在我国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我们强调必须加强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工作关系。我们主办专题辩论，把一些非洲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请到了安全理事会。现在，我们期待着由意大利前总理罗马诺·普罗迪牵头的非洲联盟-联合国小组提交的报告，该报告将就联合国如何能够利用可预见和可持续的资源支持非洲联盟的工作提出具体建议。

关于工作组的工作方案，我们已举行四次会议，在其中一次会议上，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林恩·帕斯科先生向工作组介绍了政治事务部的改革情况，这次介绍为工作组提供了一个机会，使工作组得以了解政治事务部如何看待其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努力中的作用。

另一次重要的会议召开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会议涉及了“保护的责任”这一概念。举行这次会议有两个主要目的。首先，秘书长预计将于明年初向大会提交有关保护责任的报告，然后大会将就该报告举行一次辩论。辩论的目的之一是针对 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38 和 139 段中涉及的议题达成共同谅解。工作组对于“保护的责任”这一概念的审议可以为这场辩论做出贡献。其次，据我们的理解，“保护的责任”这一概念属于工作组任务规定的范畴。因此，必须在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任务的范围之内理解这次会议，而工作组的任务规定包括“就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非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合作，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见 S/2002/207，第三节(四))。

最后，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的成员在我们为成功执行工作组的任务而努力作出贡献的过程中给予了配合，对此我谨深表谢意。此外，我还要感谢秘书处在工作组整个活动期间给予的支持。